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宿发改审批〔2020〕110号

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宿州学院教育园区 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宿州学院：

报来《关于宿州学院教育园区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》（校字〔2020〕30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完善学院配套设施功能，提升学院办学及学生实验实训条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位于宿州市教育园区宿州学院东校区院内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60000平方米（约240亩），总建筑面积约13425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

面积 120890 平方米，包括 2 栋嵌入式实践教学楼组群、1 栋图书馆、1 栋学生活动中心、1 栋食堂、学生公寓及配套服务用房。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3360 平方米。配套完善校区内部道路、排水、给水、电气、绿化、景观等公用工程及配套实验实训设备。

四、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建设单位自筹。

五、请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并依法办理用地预审、规划选址等项目前期工作手续。委托有资质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，明确项目内容、规模及投资后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体局。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
项目编码：2020-341302-83-01-027852